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20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认购方式

所有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500 万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

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液晶显示器/智能电视整机（含曲面）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议，同意《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4、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

签署相关文件；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对此拟定了具体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公司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